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則

教育部 92.12.18 臺（92）社（一）字第 0920187571 號函備查
教育部 98.08.03 台社（一）字第 0980130926 號函備查
教育部 99.08.17 台技（四）字第 0990135974 號函備查
教育部 102.03.25 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20041894 號函備查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5.01.29 臺教技（四）字第 1050013718 號函同意備查
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有關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。

第二條

本校處理學生入學、註冊、抵免、轉科、跨區選課、轉學、轉輔導處、請假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考試、成績、補考、畢業、更改事項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，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

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處理事宜須申訴者，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，提請申訴。

第二章 入學

第四條

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之前，公開招收各系科一年級新生，依該學年度訂定招生簡章，辦理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之一

取得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，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得報名入學本校，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，申請變更居留或延長居留。

第五條

新生入學報到時，須繳交有效學歷（力）資格證明有關文件，方准予註冊。新

生若已具有國內外他校學籍者，在未經本校許可下，不具有合格入學資格。

第六條

學生持國外或大陸學歷證件入學，應先取得中文證明文件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暨其他相關規定，辦理入學資格查驗認定，認定合格之後，方得以註冊。

第七條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或因兵役召集特殊事故，得於註冊截止日前，持有效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相關事宜依「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註冊

第八條

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，須依規定程序辦理選課、繳費、註冊等相關手續，凡逾期末註冊者，在學生以退學論處，新生以取消入學資格論處。

第九條

學生應遵照本校所定各系科課程標準規定科目與學分辦理選課，修業時間為兩年，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選課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五學分，第三學年起無最低選課學分數之限制，選課依「學生選課及重補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條

同一科目，不論必修或選修，若課程標準中區分為「上」、「下」兩學期，未修習「上」學期者，不得修習該科目「下」學期之課程；必、選修有連續性課程者，若完成「上」學期之課程而未完成「下」學期課程者，則「上」學期課程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應依規定期限內執行，逾期不得加選及退選，所選科目如有衝堂，衝堂之科目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原修讀不及格而欲重修之科目，由註冊組統計全校該科目重修預選人數，若達規定開班人數，得由課務組開設「重修班」，集中面授上課。登記人數不足未開班時，於加退選期間依「面授課表」選擇與本班課表不衝堂之班級，辦理加選，於低年級「重（補）修」。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、復學生亦得於「重修班」修讀其應重補修之科目。

第十三條

延修生有畢業學分未完成者，若於第一學期完成畢業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；

若必須至第二學期才能完成者，第一學期可選擇辦理休學或辦理註冊並繳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。延修生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、註冊等事宜，逾期未註冊者，以退學論處。

第四章 抵免

第十四條

凡以正式學籍於大專院校肄業或畢（結）業，持有該校成績及格學分證明或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，經申請並通過各系科審核准予抵免學分者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依「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相關抵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須於開學後第一次面授日前向註冊組或各輔導處申請。
- 二、 抵免學分最多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修業時間至少一年，每學期應選課至少九學分。
- 三、 已作為入學資格用途之學分，入學後不得再作為抵免學分之用。

第五章 轉科、跨區選課、轉學、轉輔導處

第十五條

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依「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轉科以一次為限，本人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選課時，依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休學生與延修生不得申請轉科。若原就讀科別停辦或變更科別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轉至其他適當科別繼續就讀。

第十六條

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跨區選課，每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跨區選課之註冊在原入學就讀單位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得於每學期註冊前一個月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轉學，經本校核准並收回學生證後，即可發給轉學證明書，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，不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
第十八條

本校各系科除學期中途及二下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與休學生外，其餘各年級均接受同性質他校學生申請轉學，凡持有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，經申請審查獲准者，即可轉入本校與原就讀系科性質相同之年級。

第十九條

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，學生得申請變更面授地點，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並須於每學期註冊前申請。

第六章 請假

第二十條

學生請假須持有效證明文件辦理，並依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學生於面授日未到課且事後未辦理請假，視為曠課。

第七章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

第二十一條

因故無法繼續學習者，得向本校申請休學，學生休學、復學、退學依「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休學累計至多兩學年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一

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本人應檢附徵集令影本，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服役期間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第二十一條之二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辦理休學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。

第二十二條

休學生復學最遲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依「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經核准後編入原就讀系科相銜接之年級。

第二十三條

學生入學後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，本校即勒令退學。

- 一、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亦未申請休學者。
- 二、休學逾期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四、曠課累積節數超過全學期面授總節數二分之一者。
- 五、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修讀任一學制具有雙重學籍者。

第二十四條

學生所繳學歷（力）、身分證等證件，如發現有偽造、塗改、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即行撤銷學籍，如發覺時已於本校畢業者，撤銷學位，並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。

第二十五條

在學期間，學生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。撤銷學籍者，並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

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其學籍經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；撤銷學籍者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章 考試、成績、補考

第二十七條

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平時測驗：由任課教師於隨堂上課時舉行或作業為之。
- 二、期中、期末考試：於學期中由課務組統一辦理考試。

第二十八條

學生參加各種考試應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試人員指示，由課務組制定「考試實施規則」，若發生舞弊情事，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
第二十九條

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兩項，成績均採百分制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：

一、學業成績：

(一) 各科目學期成績：

1. 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，作為學期成績，其分數占比由任課教師認定。
2.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，必修及通識科目應令重修，重修次數不受限制，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3. 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經核准請事假、病假或產假，致影響課程修習者，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及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。

(二) 畢業成績：為各學期（含重、補修）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。

二、操行成績以整數登載依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學生獎勵作業要點」評定。

第三十條

學生不克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，得向學校申請考試請假及補考，每次考試至多申請一次。經核准假者，其補考成績最高為八十分。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曠考者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
但學生因衝堂考、兵役召集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、懷孕、分娩引發之事假、病假、產假，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者，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。

第三十一條

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以科目學分數乘以該科目分數為科目積分，各科目積分之加總為積分總數，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- 二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及格與不及格科目，等於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目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三、畢業成績為各學期（含重、補修）修習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第三十二條

各項成績一經任課教師送交註冊組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成績公布後，對任課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需於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。如有遺漏或計算錯誤，由任課教師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，經註冊組查證確實，送本校行政或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辦理成績更正事宜。

第九章 畢業

第三十三條

本校採學期學分制，學生得依「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，修業年限為兩年，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年限無上限。

- 一、二年制專科部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以上（含必修、選修與通識科目），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，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，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二、二年制學院部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八學分以上（含必修、選修與通識科目），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，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，頒發學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三十三條之一

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以撤銷，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章 更改事項

第三十四條

學生姓名、出生地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，申請更改者，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：

- 一、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，其學位證書及修業證明書，須經本校改註。
- 二、在校生及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，報請本校或教學輔導處辦理更正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

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，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

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並永久保存，除學生本人，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等所需之調閱，或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，不得查閱。

第三十七條

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經校內會議決議後，有關入學考試及資格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、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

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

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